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6年9月11日（星期日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，分别为毛凤丽女士、张永辉先生、贾红生先生、贾岩先生、姚东先生、刘景伟先生、耿成轩女士、林爱梅女士、赵春祥先生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

为进一步加强与政府合作，推进睢宁垃圾发电项目的实施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睢宁宝源）计划实施增资扩股，引入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睢宁润企）作为睢宁宝源的投资者，即睢宁润企向睢宁宝源投资1301.6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股比例为90.2147%，睢宁润企持股比例为9.7853%。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于2016年9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，公告编号为2016-81。

二、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，降低财务成本，根据其经营需要，向其提供2500万元的财务资助，年利率为7%，按季度结算，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。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